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北京卓尚商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或“卓尚湾”)保证在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因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凯因科技首次向特定对象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本次询价转让的总数量为4,000,000股,占凯因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2.34%;
●本次询价转让为公开竞价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5月6日出让方所持凯因科技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043,922	2.800%

注:以上持股比例按2024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170,944,422股计算。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凯因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2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卓尚湾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凯因科技工作人员持股平台,为凯因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且凯因科技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卓尚湾持有凯因科技股份。

(三)出让方关于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为凯因科技工作人员持股平台,为凯因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且凯因科技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卓尚湾持有公司股份。出让方参与、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声明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0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34%,转让原因为自己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份数量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数量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000,000	2.34%	70.30%	拟转让数量

注:“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截至2024年5月6日出让方所持凯因科技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询价转让下限及转让价格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海通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2024年5月6日,含当日)前2个交易日凯因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7%(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3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朱逢学、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6,389,436股、34,163,390股、4,500,017股、9,246,111股、4,408,720股(合计持有137,705,756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1.69%、8.85%、1.13%、2.06%、1.12%(合计占公司总股本39.4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
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	137,705,756	34.44%	中曼控股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朱逢学同时持有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
李玉磊	7,879,400	1.97%	实际控制人
合计	146,644,216	36.4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	不超过12,000,000	不超过3.00%	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4,000,000	2024/05/28-2024/06/27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期间,实际开始减持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二)本次减持计划对凯因科技股份、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控股股东中曼控股与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公司实际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以预期激励目的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公司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等,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后,涉及的4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1,047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含可转债转股28,145股)将由432,822,305股变更为430,911,906股。

公司注册资本(不含可转债转股28,145股)由432,794,160元人民币变更为430,883,760元人民币。

二、债权人通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有效债权申报文件及相关凭证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按照原债权债务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6日起至45日内,工作日8:00-17:3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邮戳日期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
邮政编码:313300/313000
联系电话:0571-87759693
传真号码:0571-88155859
电子邮箱:002859@zjm.cn
联系人:张君刚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提案、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隽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228,858,426股,占公司总股份432,822,305股的52.67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225,648,284股,占公司总股份432,822,305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本次询价转让的报价结束后,海通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数量超过本次询价转让数量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数量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专人送达时间(若邮件又发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高净值资产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相同的有效认购进行优先配售。

2.当全部有效认购的份数等于或首次超过4,00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3.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4,00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价格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海通证券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kawin_xz@hntong.com
咨询电话:021-23172056、021-23187952

(四)参与转让的受让方资格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机构),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一)凯因科技不存在经营、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二)凯因科技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三)凯因科技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凯因科技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公告》披露后出现实际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公告》披露后出现实际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提示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5

特证代码:127079 特证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补充披露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情况说明,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同时,为避免出现分配不均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最终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428,358,199.39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456,060,890.72元,本次实际可供分配利润428,358,199.39元。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计划和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同时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拟以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80,001,1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20,000,277.75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利润分配方案与前期预案相比,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20%。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之“(六)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规定,“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本次规划符合规定。

3.《未来三年(2022-2024)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20%。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上市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及对外承诺。

三、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为30,000,000.00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2.6%,低于30%。主要原因如下:
1.现金分红金额低:公司当年净利润30%的原因
公司的发展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阶段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等因素,兼顾长期可持续发展需求的情况下提出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市场占有率仍较低,成长空间广阔,公司近几年一直重点发展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召开。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圣军先生主持。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2024年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了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朱圣军、Steven Cai先生、张宏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办法》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